
2023

局机关各科室，医保中心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编制《乐清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二、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三、决策实施满一年，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作出书面报告。

附件：乐清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乐清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

2023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部门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认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关于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	市医疗保障局	市医疗保障局	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》《温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》（温政办[2021]65号）《温州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实施方案》（温税发[2022]41号）	2023年12月底前	是	否	否	否	否